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8日16:00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水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斌、公司财务总监钟俊福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听取和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预算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定 2025 年生产经营财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确定和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方式确定，不存在导致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或者损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较低，择机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准则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监事会主席涂水强、监事卢锦德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